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112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
差距方案及就學貸款說明會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 及就學貸款精進措施 補充QA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12年12月

主軸(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

主軸(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1/6)

Q1	學校註冊繳費單系統修正要申請，希望本部幫忙跟校長及電算中心溝通優先處理。
A1	本部將請資科司協助發文，以及於校長群組、113年1月校長會議時請校長協助。

主軸(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及配套一(2/6)

Q2	醫學院或醫學系的學生，有學雜費及學分費，該如何減免尚待釐清。
A2	經詢有醫學院及醫學系之私校，僅有重修者會有繳交重修學分費之問題，因減免 <u>不補助重修及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費用</u> ，爰不予補助類此學分費。

主軸(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3/6)

Q3

產攜專班適用相關問題。

A3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農林漁牧工等重點產業領域之專班生，採公立技專校院之學雜費收費，其差額由本部補助，惟考量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補助金，爰請各校就「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與前開「私校農林漁牧工領域之專班生之學費差額補助」，協助學生擇優申請，並逕予減免學雜費。

主軸(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4/6)

Q4

學生休退學時，學校是否要將減免學雜費補助款退回本部？如不退費，帳務處理方式可否將「學雜費」收入轉列「其他收入」，因涉及退撫儲金計算(私校法第64條第3項)。

A4

請學校參照目前休退學學生退款後，未退回之學雜費列計之收入項目，依法辦理。

※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與現行作法無異。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主軸(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5/6)

Q5

各類獎助學金重複請領處理方式。

經與各部會討論，決議依各類獎助學金金額高低辦理：

- 1.獎助學金額度較行政院減免低者，請各部會提醒申請人，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與該部會獎助學金無法重複請領，建議保留前者，不要申請該部會獎助學金。
- 2.獎助學金額度較行政院減免高者，請各部會提醒申請人，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與該部會獎助學金無法重複請領，如要申請該部會獎助學金，須將教育部扣減之1.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如未退回，獎助學金資格將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
- 3.如經勾稽比對，申請人遲未將重複請領款項繳回，經學校善盡通知責任而未繳回，則請將名單造冊後送本部，由本部轉請各部會通知學生(或家長)，如其仍未配合將重複請領款項繳回學校或部會，本部將於補助要點明定，學校得逕於該生下個學期之註冊繳費單，從其減免費用扣除未繳回之重複請領費用。

A5

主軸(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6/6)

Q6

建議於印製註冊單前儘量確認學生擇領之學雜費減免項目(避免須繳回)。

A6

1. 為尊重申請人之意願，尚無法逕以獎助學金額度直接判斷其請領項目，建議學校可建立符合減免金額較高且申請人資格異動較少獎助學金(如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國防部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ROTC)學雜費發給等)請領名單，並於印製註冊單前事先徵詢學生(僅限舊生)請領意願，可減少追繳之行政作業。
2. 惟新生或其他獎助學金，因無法事先確認學生身分及資格條件，爰若有重複請領情事，仍須請學校協助通知繳回。惟本部於訂定拉近學雜費要點時，將敘明倘學生重複請領學雜費減免，如經學校通知繳回款項後遲未繳回，學校得逕於該生下個學期之註冊繳費單，從其減免費用扣除未繳回之重複請領費用。

配套一(加碼減免弱勢學生)

配套一(加碼減免弱勢學生)(1/3)

Q1

STEM領域專班學生是否為配套一及各類學雜費減免

A1

STEM領域專班視同學士後學系，可以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

配套一(加碼減免弱勢學生)(2/3)

Q2

112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有從新從優之規定，請問計畫規定休學生可請領補助金額之一半，該如何計算？

A2

1. 上下學期分開處理。
2. 假設學生數家庭年收入30萬元以下，112-1弱助減免為17,500元，112-2弱助減免為10,000元。
3. 該生如於下學期休學，減免17,500元；上學期休學，則減免10,000元。

配套一(加碼減免弱勢學生)(3/3)

- ▶ 配套一與主軸一(私校學雜費差額減免)學士班得累計減免額度，如已逾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則減免至0元為止，舉例如下(假設學雜費以一學期2萬計算)：

家庭年所得	113-1	113-2	備註
4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雜費：22,000元 ▶ 行政院學雜費減免：17,500元 ▶ 學生繳交學雜費：4,500元 ▶ 113-2時，弱勢助學匯入學生帳戶4,500元 ▶ <u>學生實際負擔學雜費：0元</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雜費：22,000元 ▶ 行政院學雜費減免：17,500元 ▶ 原弱勢助學額度：20,000元 ▶ 弱勢助學減免：4,500元 ▶ <u>學生繳交學雜費：0元</u> 	因113學年度整學年之弱勢助學金於第2學期發放，爰113-2學雜費扣抵至0元後，所餘1.5萬元可再扣抵113-1學雜費(以匯入學生帳戶方式辦理)，惟僅得扣抵113學年度學雜費至0元為止，爰 <u>該生實際使用之弱勢助學金額為9,000元。</u>
	弱勢助學實際減免額度 (113-1)實際減免4,500元+(113-2)實際減免4,500元=9,000元		

配套三(就學貸款精進措施)

配套三(就學貸款精進措施)(1/4)

Q1

請承貸銀行協助於學生對保格式中，增加兄弟姊妹及子女數量欄位

A1

1. 經與承貸銀行討論，銀行表示基於該個資非對保所需，且無法確認學生所填資訊是否真實，爰無法於對保時增加欄位。
2. 請學校於所得調查完後，依申貸學生狀況配合以下事項：
 - (1) 年收入120萬元以下：無須請學生繳交及審核任何文件。
 - (2) 年收入超過120萬元至148萬元以下：請學生繳交任1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即可。
 - (3) 年收入超過148萬元：請學生繳交任2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即可。
3. 「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僅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已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才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及在學證明。

配套三(就學貸款精進措施)(2/4)

Q2

請4家銀行延長學校報送相關資料之期限，並於112-2預先撥款給有進修學制之私立大專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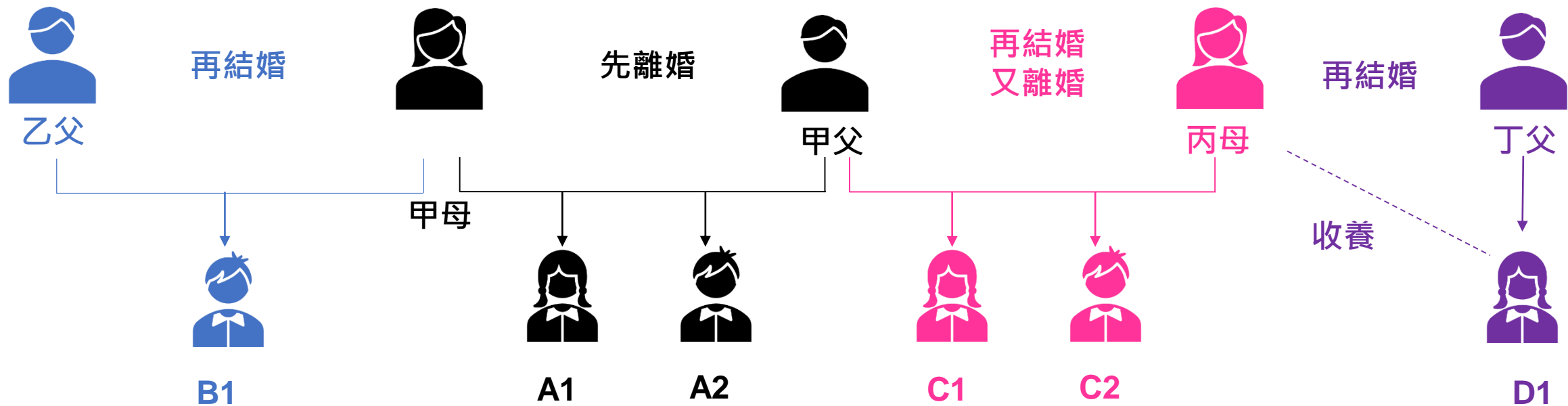
A2

1. 學生112學年度第2學期對保期為: 1月15日至2月底止。
2. 請各校於113年5月底前向銀行請款。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11點已規定:各承貸銀行得依私立學校之申請，與學校協議，按該校學生前一學期就學貸款總額最高5成先行預撥當學期之就學貸款，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支應支應。

配套三(就學貸款精進措施)(3/4)

Q3	提供兄弟姊妹或子女相關認定判準
A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與貸款人有血緣或半血緣關係者(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均可認定具有兄弟姐妹或子女關係。2.收養是法律讓事實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變成法律上"有"血緣關係的人。既然有血緣關係，判斷同上。3.監護權(親權)，係代未成年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權利，與子女、兄弟姊妹認定無關。4.提供範例如下，如學校於執行中仍有疑義，請電洽本部詢問。

配套三(就學貸款精進措施)(4/4)-子女及兄弟姊妹認定



子女及兄弟姊妹認定關鍵-血緣

- 與貸款人有血緣或半血緣關係者(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均可認定具有兄弟姐妹或子女關係。
- 收養就是法律讓事實上沒有血緣關係的人，變成法律上"有"血緣關係的人。既然有血緣關係，判斷如上。
- 監護權(親權)，係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的權利義務，與子女、兄弟姊妹認定無關。

- A1、A2【申請者】與B1、C1、C2為兄弟姊妹。
- B1【申請者】與A1、A2為兄弟姊妹。
- C1、C2【申請者】與A1、A2為兄弟姊妹。
- 丙母未收養D1，D1【申請者】沒有兄弟姊妹。
- 假設丙母離婚後收養D1，D1【申請者】與C1、C2為兄弟姊妹。(類似於B1，收養關係成立後就跟B1和A1、A2有兄弟姊妹關係一樣)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